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编号：HX16290117M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7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28
第六章 附 件	29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9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0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1
【附 件 4】 投标函.....	32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4
【附 件 5-2】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35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6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38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39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 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 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1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2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3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4
【附 件 1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45

【附 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46
【附 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47
【附 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48
【附 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49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项目编号：HX16290117MZCZ】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3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物资数量	入围供应商	服务期	采购预算
食品、粮油及饮料等物资供应资格	一批	1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114.2050万元

-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 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及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7月9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和注册属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 (4)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扫描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300元整/包组（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zg2b.gov.cn)（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huaxinbidding.cn)（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7月10日10:00-10: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7月10日10: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华二路22号附近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物资数量	入围供应商	服务期
食品、粮油及饮料等物资供应资格	一批	1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模拟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1	大米	2096	包	120
2	粮油	2096	桶	120
3	中秋月饼	5330	盒	70
4	清凉饮料	6228	箱	60
5	饮用水	桶装	桶	8
6		瓶装	箱	28

注：本项目预算为 114.2050 万。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及每次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采购预算（人民币 114.2050 万元）使用完毕或服务期满，本项目结束。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方实际发生的供货量而定。

二、货物要求

(一) 大米

- 1、规格：30斤/袋，丝苗米。
- 2、产品要求：晶莹剔透，色泽清亮，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油质丰富，质地软硬适中，具有清新香味。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二) 粮油

- 1、规格：5L/桶，花生油。
- 2、产品要求：色泽金黄清透，香味浓郁。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
- 3、质量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中秋月饼

- 1、规格：约125g/只，4只/盒，蛋黄、白莲蓉。
- 2、产品要求：采用现代先进技术，选用健康营养材料，运用先进烘焙技术，香醇可口，无菌包装。

（四）清凉饮料

- 1、规格：规格：250ml/盒，24盒/箱，凉茶饮料，软包装。

- 2、产品要求：清凉解暑，预防上火，老少皆宜。

（五）瓶装水、桶装水

- 1、规格：规格：瓶装水：350ml/瓶，24瓶每箱；桶装水：18L/桶。

- 2、产品要求：甘甜可口，纯正品质。

三、★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禁止中标人提供掺假、掺杂、伪造、冒牌或用非食原料加工的食品。
3. 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月饼须为硬纸盒包装，每个月饼须有外包装袋独立封存。
5. 清凉饮料、大米、食用油、瓶装水、桶装水须提供国内知名品牌产品。
6. 大米、食用油、月饼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证明文件及生产厂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大米须具有市级或以上食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且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须提供承诺书）。
8. 供货时，均须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须提供承诺书）。
9. 中标人不得提供已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给采购人。
10. 如中标人提供已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或终止供货合同。

四、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制造者

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产品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产品验收完毕。
3. 产品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每期供货，中标人接采购人订单后三个日历天内完成。
3.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 验收：投标人应在出厂前做好检验工作，严格控制质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样品按不高于当批货物1%的比例抽取，如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投标人自行运回并重新供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中标人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并经过验收合格，采购人于两个月内支付当批货款，货物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货物签收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投标样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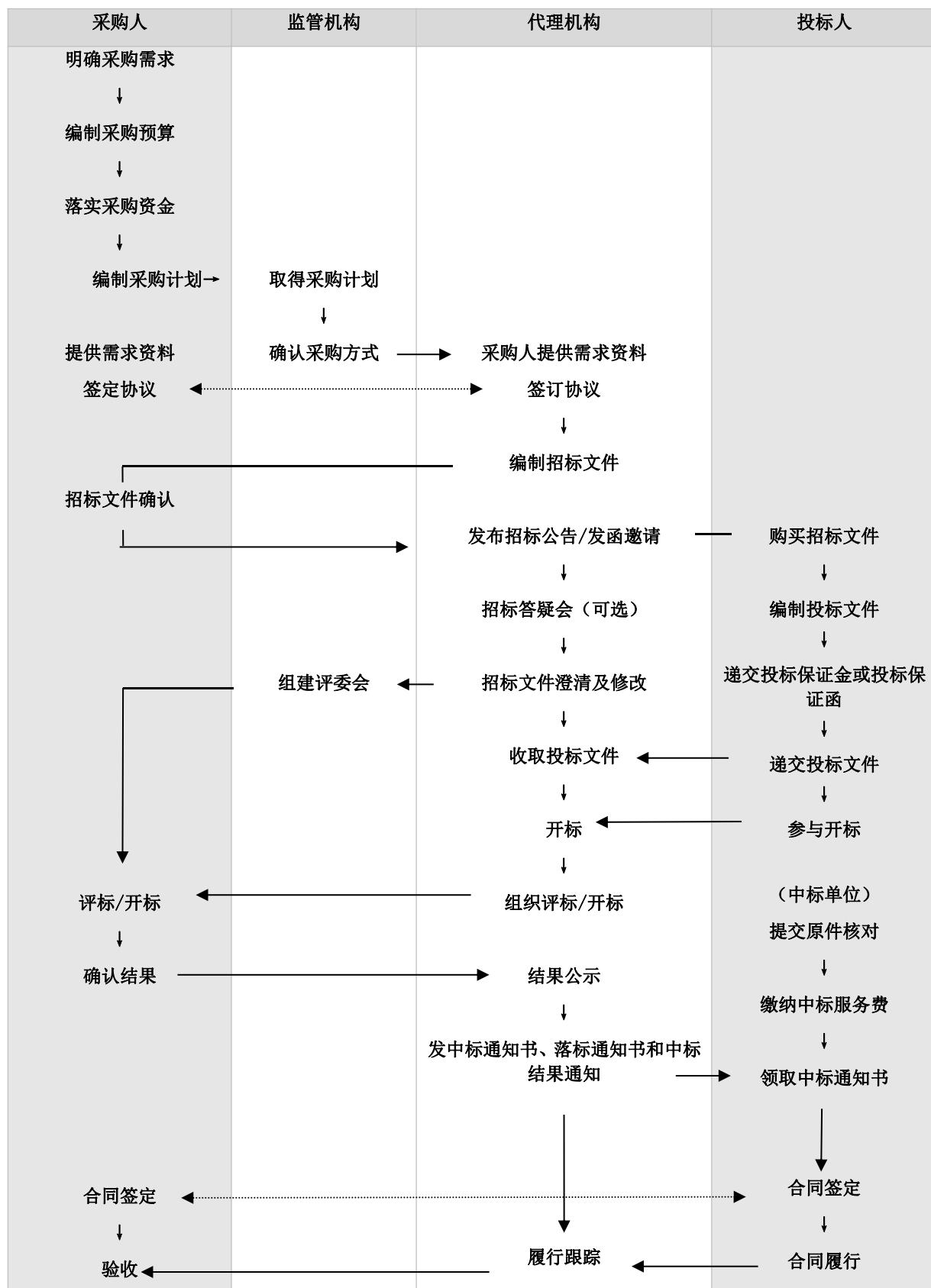
1. 所有响应供应商均需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包装要求
1	月饼	1 盒	125g*4 个	独立密封包装

2.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中样品评分为零分。
3.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并注明投标人的名称、样品的名称及产地。样品必须按照《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4. 中标人样品作为采购人验收标准。

友情提示：招标完成后签订框架合同，列明单价。每次供货根据框架合同下订单并签订单项合同。财政局要求框架合同与单项合同都需要备案，单项合同备案后方能支付合同款。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投标文件一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8】）；**
- (2)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2】、【附件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一	食品、粮油及饮料等物资供应资格	¥11,400 元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日内无息退还。
- (2)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规定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别情况除外】；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HX16290117MZ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10: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10:00-10: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前三名作为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4 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

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20%	35%
分值	45 分	20 分	3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下浮率和小写下浮率不一致的，以大写下浮率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低报价下浮率作为漏项报价下浮率并更正总下浮率，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

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本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

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6290117MZCZ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且为非负数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 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4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本项目的整体方案综合评价 〈5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项目方案： 优秀：4-5分； 良好：2-3分； 一般：0-1分。
货物来源保证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分〉	投标人提供大米、粮油、中秋月饼、清凉饮料、桶装及瓶装饮用水的生产厂家授权书证明文件，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无0分。 投标人提供大米、粮油、中秋月饼、清凉饮料、桶装及瓶装饮用水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6分，每个1分，无0分。 投标人提供大米、粮油、中秋月饼、清凉饮料、桶装及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最高得6分，每个1分，必须提供原件，否则为0分。
投标货物的品牌信誉度、知名度及生产厂家实力情况 〈5分〉	根据投标货物的品牌信誉、知名度以及生产厂家实力情况等横向综合比较： 优秀：4-5分； 良好：2-3分； 一般：0-1分。
投标人的配送服务体系(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 〈5分〉	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7人（含）以上，得5分； 良好：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应急保障方案较完整，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6人（含）以上，得3分； 一般：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方案，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5人（含）以上，得1分； 差：服务内容承诺差，无应急保障方案，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4人以下，得0分。
投标人的配送能力（①投标人自有运输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投标人租赁运输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及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配送能力： 优秀：4-5分； 良好：2-3分； 一般：0-1分。
投标样品 (中秋月饼) 〈10分〉	根据样品的外观、味道、口感、包装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8-10分； 良好：4-7分； 一般：0-3分。
合计	45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发票、合同复印件) <5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优秀：4-5分； 良好：2-3分； 一般：0-1分。
投标人的企业荣誉 (提供证书复印件) <3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企业荣誉： 优秀：3分； 良好：2分； 一般：0-1分。
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进 行评比,如分公司参与投标,以分公司的实力 进行评比。) 注:分公司必须获得总公司的授权投标,否则视为 无效 <7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优秀：6-7分； 良好：4-5分； 一般：2-3分； 差：0-1分。
本项目团队实力 <5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的资质、专业经验： 优秀：4-5分； 良好：2-3分； 一般：0-1分。
合计	2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35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基准价 下浮率 (%)	价格得分

说明：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单项的统一报价下浮率，即采购内容中各单项报价均以此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单项下浮率。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frac{(1 - \text{评标基准价})}{(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35$$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16290117M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 件 2】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项目编号：
HX16290117MZCZ】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签 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项目编号：HX16290117MZ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 (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 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2】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_____.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附件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 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HX16290117MZCZ

投标价格单位：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须是固定唯一的非负数。

采购内容	物资数量	服务期	投标报价下浮率
食品、粮油及饮料等 物资供应资格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	小写：____% 大写：百分之____

注：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单项的统一报价下浮率，即采购内容中各单项报价均以此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单项下浮率而计算。

- 【说 明】**
-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项目编号：HX16290117MZ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项目编号：HX16290117MZ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HX16290117MZ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说 明】**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件 13】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 HX16290117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 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配送售后服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投标人响应用户配送要求的计划和情况说明；
- 3、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4、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5、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点、人员）；
- 6、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相关服务
- 7、……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其中技术人员__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维修好，如维修不好，有无提供备用机
其它优惠条件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电话和联系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 HX16290117MZ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附件 18】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双方可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

甲方（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就“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物资供应资格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采购内容	物资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
食品、粮油及饮料等 物资供应资格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u>114.2050</u> 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大米			包
2	粮油			桶
3	中秋月饼			盒
4	清凉饮料			箱
5	饮用水	桶装		桶
6		瓶装		箱

注：本项目预算为 114.2050 万。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及每次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采购预算（人民币 114.2050 万元）使用完毕或服务期满，本项目结束。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方实际发生的供货量而定。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合同内容、合同期及配送地点

二、合同期限及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中标单价 (人民币/元)
1	大米	包		120	
2	粮油	桶		120	
3	中秋月饼	盒		70	
4	清凉饮料	箱		60	
5	饮用 水	桶装		8	
6		瓶装	箱	28	

说明：中标单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与各项单价最高限价对应计算得出各项单价。

三、货物要求

(一) 大米

1、规格：30 斤/袋，丝苗米。

2、产品要求：晶莹剔透，色泽清亮，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油质丰富，质地软硬适中，具有清新香味。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二) 粮油

1、规格：5L/桶，花生油。

2、产品要求：色泽金黄清透，香味浓郁。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

3、质量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中秋月饼

1、规格：约 125g/只，4 只/盒，蛋黄、白莲蓉。

2、产品要求：采用现代先进技术，选用健康营养材料，运用先进烘焙技术，香醇可口，无菌包装。

（四）清涼饮料

1、规格：规格：250ml/盒，24 盒/箱，凉茶饮料，软包装。

2、产品要求：清凉解暑，预防上火，老少皆宜。

（五）瓶装水、桶装水

1、规格：规格：瓶装水：350ml/瓶，24 瓶每箱；桶装水：18L/桶。

2、产品要求：甘甜可口，纯正品质。

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禁止中标人提供掺假、掺杂、伪造、冒牌或用非食原料加工的食品。

3、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月饼须为硬纸盒包装，每个月饼须有外包装袋独立封存。

5、清涼饮料、大米、食用油、瓶装水、桶装水须提供国内知名品牌产品。

6、大米、食用油、月饼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证明文件及生产厂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大米须具有市级或以上食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且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须提供承诺书）。

8、供货时，均须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须提供承诺书）。

9、中标人不得提供已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给采购人。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

- 1、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制造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产品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产品验收完毕。
- 3、产品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4、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每期供货，中标人接采购人订单后三个日历天内完成。
- 3、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4、验收：投标人应在出厂前做好检验工作，严格控制质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样品按不高于当批货物1%的比例抽取，如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投标人自行运回并重新供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中标人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并经过验收合格，采购人于两个月内支付当批货款，货物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货物签收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限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及索赔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其他要求

-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超过三次同样问题，甲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3、乙方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税费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修改

- 1、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五、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一) 合同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 (二)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十六、合同生效

(一)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甲方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 <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 020-873008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 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